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 2017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

平政土〔2017〕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56 号）第二十五条、《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10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平顶山市 2017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文号：豫政土〔2017〕523 号；批准时间：2017 年 7 月 6 日；批准用途：工矿仓储用地、商服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及地类**

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华区焦店镇场房村集体土地 0.6962 公顷；西高皇街道办事处高庄村集体土地 6.9802 公顷；西市场街道办事处张泉庄村集体土地 0.1634 公顷；青石山街道办事处胡庄村集体土地 0.7071 公顷；香山街道办事处边庄村集体土地 3.0925 公顷、杨官营村集体土地 14.5932 公顷；卫东区东工人镇街道办事处吕庄村集体土地 3.1332 公顷，共计 29.3658 公顷（其中耕地 18.1367 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执行。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该批次涉及 3 个征地区片，补偿标准为 128.8200 万元—201.12 万元/公顷（含社保费用标准 7.92 万元/公顷），共计 4399.960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费 232.5771 万元）。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2〕12 号）规定执行。青苗补偿费（补偿标准为 1.5000 万元/公顷）共计 27.2051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据实补偿。

（三）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 号）规定执行，按 7.92 万元/公顷筹集社保基金，共计 232.5771 万元。

**四、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用工安置。**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市国土资源局新华分局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望相互转告。

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凡在被征收土地上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场房村	2017年8月28日至 年9月6日	市国土资源局 新华分局	2017年8月28日至 年9月6日
高庄村	2017年8月28日至 年9月6日	市国土资源局 新华分局	2017年8月28日至 年9月6日
张泉庄村	2017年8月28日至 年9月6日	市国土资源局 新华分局	2017年8月28日至 年9月6日
胡庄村	2017年8月28日至 年9月6日	市国土资源局 新华分局	2017年8月28日至 年9月6日
边庄村	2017年8月28日至 年9月6日	市国土资源局 新华分局	2017年8月28日至 年9月6日
杨官营村	2017年8月28日至 年9月6日	市国土资源局 新华分局	2017年8月28日至 年9月6日
吕庄村	2017年8月28日至 年9月6日	市国土资源局 卫东分局	2017年8月28日至 年9月6日

